《北京市大兴区养老助餐服务实施细则（试行）》

起草说明

一、编制背景

近年来，全市各区养老服务工作遵循“三边四级”总体架构，即紧紧围绕老年人周边、身边、床边，大力推进和规范养老助餐服务管理，优化养老助餐建设体系、全面提升养老助餐服务能力。

2022年3月24日，北京市民政局、北京市财政局等五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提升北京市养老助餐服务管理水平的实施意见》（京民养老发〔2022〕69 号），明确养老助餐服务坚持“政府引导、社会化运营、属地责任、公益属性、多元支撑、综合监管”原则，重点满足失能、失智、高龄等确实不具备做饭能力老年人的助餐服务需求，兼顾满足其他老年人就餐的便利性、多样性。要求各区民政部门牵头做好辖区内老年人助餐服务体 系建设的统筹规划、政策指导、行业监管等工作，制定实施细则并印发实施。

为有效落实全市统一工作部署，区委社会工委区民政局积极以推进养老助餐服务为契机，落实区委“三落一提”工作要求，立足“新大兴·新国门”发展机遇，满足大兴区老年人助餐服务需求为出发点，确保政策落实和服务落地，组织起草了《北京市大兴区养老助餐服务实施细则（试行）》。

二、总体考虑

本实施细则结合大兴区实际，梳理形成大兴区助餐服务供给模式，考虑社区及农村差异，科学布局助餐点位。进一步明确政策补贴导向，以助餐补贴即“补人头”为主，以满足北京市户籍并居住在大兴区的基本养老服务对象基本助餐服务需求；以运营补贴为辅，实行“先服务、后结算”的原则，经核算审核后予以发放。

三、主要内容

《实施细则》共七章，28条，文中提出文件制定依据、基本原则及基本概念。明确服务供给基本方式、基本条件、多样化服务形式及降低成本、科学布局、便利选址等原则。针对助餐服务点服务方式、服务内容及安装养老助残卡POS等提出明确要求。在规范管理、备案管理等规范化建设方面进行统一。着重明确服务补贴的对象、金额及发放方式。同时将此项工作作为政府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梳理明确区民政局等各职能部门、各镇街基本监管责任，确保形成工作合力。